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六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１、查本件民事起訴狀僅記載：「債務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因工程款追討，對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爭議仲裁，本案因未經裁判單位認定禾豐建材工業公司所供材料及施工無瑕疵，故請貴院暫予執行。綜合以上事實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」，並未以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究欲以何人為被告，原告應於前揭期限內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或其他可資特定被告之資料。

２、原告所提出起訴狀復未具體特定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聲明

（即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請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之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